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电梯维修费用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191202507153306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个人或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 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所有权人、电梯使用权人(见释义)、电梯管理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电梯(见释义)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见释义), 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进行维修的, 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而产生的电梯零部件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费用”)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见释义)、重大过失行为(见释义)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地震(见释义)、海啸(见释义)、暴雨(见释义)、洪水(见释义)、暴风(见释义)、台风(见释义)、龙卷风(见释义)、火山喷发、雷击(见释义)、地下火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外来原因;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见释义);

(七) 被保险电梯整梯的重置费用;

(八) 与电梯连接的建筑物自身存在质量问题。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制造方、销售方或安装方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

(二) 购买被保险电梯时已被告知该电梯存在瑕疵的部分;

(三) 被保险电梯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四) 因向国外订购零部件而发生的空运费、加急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五) 被保险电梯在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六)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见释义);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任何人身损害及间接损失；
- (九)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 未在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的任何损失；
- (十一)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之外的超额损失部分。

**第六条** 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电梯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出厂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 (二) 被保险电梯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 (三) 被保险电梯未按照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保养；
- (四) 对被保险电梯私自进行改装；
- (五) 实际维修电梯的产品型号、设备识别代码等信息与保险单中记载的不符。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见释义）每部电梯维修费用赔偿限额、每部电梯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每次事故免赔率的，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以每次事故免赔额和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对被保险电梯开展电梯安全风险分析、隐患排查等基本服务，协助被保险人改进电梯安全管理。作出的风险分析结果、发现的事故隐患、改进安全管理的意见建议应及时告知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查勘。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实填写投保单，并提供电梯清单，应包括电梯设备名称、设备代码、制造年份、安装使用地址、安装用途等。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电梯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视情况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未予通知的，因危险增加而发生之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及其他凭证;
- (二) 保险费发票及索赔申请;
- (三) 投保前的电梯检验合格证或相关证明, 出险前三个月的电梯运行及检查维保记录;
- (四) 判定零配件需维修或更换等的依据, 相关维护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等原始单据;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 (一) 货币赔偿: 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际修复: 保险人委托被保险人认可且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保险人按实际维修费用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的维修费用, 保险人以扣除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的金额为限, 但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部电梯维修费用赔偿限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 对每部被保险电梯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的累计损失,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部电梯维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对所有被保险电梯因多次保险事故造成的累计损失,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

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电梯使用权人】**指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证被保险电梯安全使用的下列主体：

- （一）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权人；
- （三）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权人；
- （四）共有的电梯，共有人未委托管理的，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 （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电梯使用权人；
- （六）政府出资建设的用于公益性事业的电梯，其实施管理者为电梯使用权人。

**【被保险电梯】**除另有约定外，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取得使用登记标志或定期检验标志，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电梯，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电梯。

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安全事故隐患】**根据《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7588.2-2020）》等相关规范标准（如有最新规定或标准，则按最新规定或标准执行），在对被保险电梯进行检验过程中发现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进行维修予以排除的风险因素；或经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基于电梯实际安全状况，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监测到电梯安全性能存在异常，为保证其正常运行需排除的风险因素。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或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为。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普通人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消防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

**【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指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的现象。

(2) 感应雷击：指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保险标的的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或保险标的的对雷电的高电压感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财产的行为。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以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行为或不作为。

**【每次事故】**指由一次安全隐患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因同一起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多次维修，导致被保险人先后多次向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